

第二十課 滿有基督的身量

一、聖經的啟示

1. 認識 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（弗 4:13）。
2. 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幹糧（來 5:12-14）。
3. 那承受產業的，但為孩童與奴僕無分別（加 4:1-2）。
4. 法定繼承權需到法定年齡才有效（約 1:12；加 4:1-2）。

二、成長之內容

1. 身量與智慧，並 神和人喜愛祂的心一同增長（路 2:52）。
2.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祂主的形象（弗 4:13；西 3:10）。
3. 熟練仁義的道理（慈愛和公義平衡）（來 5:13）。
4. 心竅通達能分辨好歹（來 5:14）。
5. 作師傅能教導別人（來 5:12）。
6. 活出 神的性情（彼後 1:4）。
7. 模成兒子的模樣 —— 基督成行（羅 8:28-29）。

三、成長之後

1. 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人的詭計，和騙人的異端（弗 4:14）。
2. 凡事長進，連與元首基督，有愛心，誠實無虛偽（弗 4:15）。
3. 與眾肢體聯絡得合式，照各體的功用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 4:16）。
4. 活著就是基督，與主一同受苦（羅 8:17）。
5. 奮勇爭戰，幫助基督得國，作大能的勇士（代上 11:10-11）。
6. 承受萬有，與主一同掌權（林前 1:9，3:21）。

四、成長之過程

1. 嬰孩愛慕靈奶 —— 喜歡聽道（彼前 2:2）。
2. 活在家中受教育，被照顧（約 8:35），受造就。
3. 吃幹糧 —— 自己讀經、查經、研經（來 5:12-14）。
4. 學習要下功夫（來 5:12），明白聖經，曉得 神的大能（太 22:29）。
5. 操練自己（提前 4:6-9），靈命四層逐步操練。
6. 舊人完全治死，活出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—— 神的形象（弗 4:24）。